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原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5,365,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313,172.54元。

由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向22名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30.40万股，并于201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75,365,904股变更为1,175,061,904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因此，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1,175,061,90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权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公司按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总额及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计算股权登记日每股分红金额，最终确定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0093 元人民币(含税)。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5,061,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00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2408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1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0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7	柯宗贵
2	00*****932	柯宗庆
3	08*****011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551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5	08*****303	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21楼

咨询联系人：李德桂 危永荧

咨询电话：020-85639340

传真电话：020-8563934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3日